

罗湖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一号）

——罗湖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深圳市罗湖区统计局

深圳市罗湖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深府〔2018〕35号）和《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罗府〔2018〕23号）要求，罗湖区进行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以下简称四经普），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18年度，普查对象是罗湖区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在全区各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全区近千名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体普查对象的积极参与，我区四经普全面完成方案设计、单位清查、现场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普查结果显示，2018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

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74832 个，与 2013 年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相比，增长 253.1%；产业活动单位 81657 个，增长 212.0%；个体经营户 39238 个。

深圳市统计局依据罗湖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统一核算修订后的罗湖 2018 年地区生产总值为 2235.16 亿元，比快报减少 18.53 亿元，减少幅度为 0.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43 亿元，增加 0.12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160.57 亿元，增加 78.92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2073.16 亿元，减少 97.58 亿元。三次产业的比重由快报的 0.1：3.6：96.3 变动为 0.1：7.2：92.8。

一、组织领导有力

2018 年 8 月 8 日，罗湖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时任区委副书记、区委政法委书记王守睿担任组长的罗湖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由区政府办、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委宣传部（文化体育局）等 25 个部门组成。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区及各街道均建立普查机构，同时金融、铁路等相关部门也成立了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各级普查机构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到人员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职，充分发挥各自职能，提供多方保障，确保了普查的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罗湖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后的一次重大区情区力调查，是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深圳抢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与粤港澳大湾区重大战略机遇的一次国民经济“全面体检”。2019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区近千名基层普查人员克服重重困难，对我区范围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逐一入户完成数据采集。通过这次普查，既摸清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了我区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也掌握了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明了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 and 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了我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工作的新成果。

三、采用科学方法

按照“确保质量、改革创新、突出重点、依法普查、共享成果”的原则，深圳市罗湖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经普办）严格按照国务院经普办、省经普办和市经普办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借鉴前三次经济普查成功经验，结合罗湖经济发展特点，在普查实践中不断探索，着力提高普查的科学性、规范性。经过东晓街道的综合试点实地检验，制定和完善了《罗湖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及各阶段主要业务流程，先后印发《罗湖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方案》等实施

办法，为我区四经普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在方法运用上，我区四经普严格按照《罗湖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的要求开展“地毯式”清查，对全区范围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全面清查。全面清查后，对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建筑业法人单位在其注册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数量众多的个体经营户采用抽样调查方法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样本登记。普查主要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能源生产与消费情况、生产能力、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化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根据普查对象不同类别，要求普查对象分别填报一套表单位普查表、非一套表单位普查表、个体经营户普查表和部门普查表。

四、创新普查方式

为减轻普查对象负担，提高我区四经普工作效率，充分利用我区“多证合一”商事登记改革成果，提高部门参与四经普工作程度。在清查和普查阶段，区经普办积极利用市场监管、税务、编办、民政等部门行政记录和业务资料，通过比对、合并生成普查清查底册信息 20 多万条。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完成普查数据采集和处理工作，扩大联网直报单位范围，全面使用手持移动终端（PAD）采集数据，广泛应用行业代码自动识别赋码技术，使普查数据生产全过程实行电子化、网络化，大大提高了数据采集处理效率。

五、强化执法监督

全区各级普查机构和广大普查人员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严格履行独立普查、独立报告职责，依法保护普查对象资料。通过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加大普查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确保普查工作中造假作假责任追究到位。区经普办主动公开普查工作过程，通过网络平台对普查工作进度和最新成果予以公开，自觉接受媒体和社会监督，让全社会共同监督我区四经普全过程。

六、确保数据质量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区和街道两级普查机构狠抓源头数据质量，实时监控普查数据采集、上报，加强入户数据核实与业务指导。为检验各街道普查工作成效和普查数据质量，区经普办组织开展了全区四经普事后质量抽查，对各街道的10个样本普查小区、339个单位进行了抽查。抽查按照国家、省和市经普办统一要求，采用“重新调查式”取代以往将普查登记数据作为参考的“回访式”，确保抽查结果更为客观、准确。事后质量抽查结果表明，普查数据质量符合国家控制标准。

总体来看，我区四经普充分运用了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如实反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现状，达到了预期目标。

罗湖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深圳市罗湖区统计局

深圳市罗湖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单位的基本情况、从业人员、资产及负债状况公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8年末，我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74832个，比2013年末（2013年是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53642个，增长253.1%；产业活动单位81657个，增加55486个，增长212.0%；个体经营户39238个（详见表2-1）。

表 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74832	100.0
企业法人	73300	98.0
机关、事业法人	298	0.4
社会团体	493	0.7
其他法人	741	1.0
二、产业活动单位	81657	100.0
第二产业	3018	15.1
第三产业	78639	84.9
三、个体经营户	39238	100.0
第二产业	543	1.4
第三产业	38695	98.6

2018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31021 个，占 4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098 个，占 21.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020 个，占 6.7%。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28234 个，占 72.0%；住宿和餐饮业 4886 个，占 12.5%；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848 个，占 9.8%（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74832	100.0	39238	100.0
采矿业	0	0.0	0	0.0
制造业	1408	1.9	530	1.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6	0.0	0	0.0
建筑业	1493	2.0	13	0.0
批发和零售业	31021	41.5	28234	72.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905	3.9	575	1.5
住宿和餐饮业	1312	1.8	4886	12.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021	6.7	69	0.2
金融业	1475	2.0	0	0.0
房地产业	2756	3.7	37	0.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098	21.5	315	0.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913	6.6	99	0.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10	0.3	2	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954	2.6	3848	9.8
教育	1396	1.9	138	0.4
卫生和社会工作	355	0.5	103	0.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677	2.2	389	1.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809	1.1	0	0.0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2018年末，我区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 73300 个，比 2013 年末增加 53089 个，增长 262.7%。其中，内资企业占 94.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4.3%，外商投资企业

占 0.5%。内资企业中，私营企业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 84.7%（详见表 2-3）。

表 2-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单位数（个）	比重（%）
合 计	73300	100.0
内资企业	68917	94.0
国有企业	61	0.1
集体企业	16	0.0
股份合作企业	20	0.0
联营企业	8	0.0
有限责任公司	7222	9.9
股份有限公司	374	0.5
私营企业	62115	84.7
其他企业	1	0.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116	4.3
外商投资企业	367	0.5

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罗湖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825668 人，比 2013 年末增加 102592 人，增长 14.2%，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347293 人。第二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137302 人，减少 8501 人，下降 5.8%；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688366 人，增加 111093 人，增长 19.2%。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59039 人，占 19.3%；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8856 人，占 13.2%；建筑业 94876 人，占 11.5%（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825668	347293
采矿业	0	0
制造业	36986	1869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881	1226
建筑业	94876	12583
批发和零售业	159039	8268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2895	19317
住宿和餐饮业	38748	189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0927	15050
金融业	76597	38872
房地产业	63732	1991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8856	4629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0390	1057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155	94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6306	17711
教育	25644	17598
卫生和社会工作	20998	1413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853	466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770	8062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三、资产及负债状况

2018 年末，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2523.17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 9.9%，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 90.1%。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4720.14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 9.4%，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 90.6%（详见表 2-5）。

表 2-5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资产及负债状况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合 计	22523.17	14720.14
采矿业	0	0
制造业	611.24	407.9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26.52	302.66
建筑业	997.64	675.07
批发和零售业	4001.91	2554.5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87.83	147.27
住宿和餐饮业	136.63	97.6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45.96	208.03
金融业	498.21	187.02
房地产业	7617.33	5041.0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098.25	4403.5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80.11	506.8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7.45	45.2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3.88	29.69
教育	55.53	31.64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4.60	34.2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8.45	35.7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89.93	11.59

注：

- 1.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
- 2.表中金融业数据仅包括金融系统外普查数据，即金融部门监管以外的单位数据。
- 3.表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数据未包含铁路系统普查数据。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从业人员期末人数：报告期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在岗职工：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

1. 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
2. 处于试用期人员；
3. 编制外招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
4. 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在岗职工不包括：

1. 本单位实际使用的，无论是否由本单位直接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务派遣人员，均应统计在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指标中；
2.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由承包劳务的法人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

注意: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均由实际用工单位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填报这些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在本单位工作,不能归入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具体包括: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在校学生等,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

非经济普查年份中,《深圳统计年鉴》公布的就业人员(全社会从业人员)主要依据上一次经济普查取得的全部二、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以及《农业生产条件》统计年报中从事农业人员,并参考基本单位名录库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和企业一套表调查单位从业人员的增减变化趋势,结合当地常住人口变化及经济增长情况,进行推算、评估确定的。第三次经济普查时没有统一规定要按照第三次经济普查数据修正就业人员数据,目前,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工作要求,各项数据要与第四次经济普查数据衔接,将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以前年度就业人员数据进行平滑修正。

[4]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仅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5]本公报文、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罗湖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罗湖区统计局

深圳市罗湖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工业和建筑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1433个，比2013年末增长88.1%；从业人员42689人，比2013年末下降35.7%。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1384个，占96.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39个，占2.7%；外商投资企业10个，占0.7%。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2个、集体企业0个、有限责任公司92个、私营企业1286个。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85.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8.4%，外商投资企业占6.7%（详见表3-1）。

表 3-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433	42689
内资企业	1384	36281
国有企业	2	143
集体企业	0	0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92	8230
股份有限公司	4	2030
私营企业	1286	25878
其他企业	0	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9	3567
外商投资企业	10	2841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0 个，制造业 1407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6 个，分别占 0.0%、98.2% 和 1.8%。在工业行业大类中，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纺织服装、服饰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49.9%、10.7%和 5.7%。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占 0.0%，制造业占 86.2%，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占 13.8%。在工业行业大类中，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纺织服装、服饰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58.8%、11.8%和 10.8%（详见表 3-2）。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433	42689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	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	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	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	0
非金属矿采选业	0	0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	0
其他采矿业	0	0
农副食品加工业	9	1640
食品制造业	17	71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3	5
烟草制品业	0	0
纺织业	14	213
纺织服装、服饰业	153	4590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6	163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8	28
家具制造业	27	106
造纸和纸制品业	13	81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65	316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715	25096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	19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8	94
医药制造业	12	298
化学纤维制造业	1	1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2	157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4	53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	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	9
金属制品业	27	2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16	441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202
汽车制造业	8	49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	5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48	795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2	574
仪器仪表制造业	19	1060
其他制造业	8	64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	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51	441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7	5044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	140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5	697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35.47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2.2%。负债合计 709.81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21.67 亿元（详见表 3-3）。

表 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235.47	709.81	1021.67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00	0.00	0.0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00	0.00	0.0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00	0.00	0.0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00	0.00	0.00
非金属矿采选业	0.00	0.00	0.00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00	0.00	0.00
其他采矿业	0.00	0.00	0.00
农副食品加工业	23.30	6.57	34.13
食品制造业	0.05	0.05	0.04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14	1.02	0.00
烟草制品业	0.00	0.00	0.00
纺织业	0.53	0.60	1.13
纺织服装、服饰业	12.83	7.07	12.96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28	0.22	0.48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05	0.02	0.08
家具制造业	0.68	0.08	0.06
造纸和纸制品业	0.35	0.16	0.34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56	1.11	0.8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460.85	341.49	339.86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0.21	0.23	0.1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34	2.08	0.20
医药制造业	3.27	2.51	1.60
化学纤维制造业	0.10	0.13	0.0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0.55	0.56	0.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0.18	0.09	0.05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00	0.00	0.0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00	0.00	0.01
金属制品业	0.70	0.63	0.56
通用设备制造业	1.94	1.33	3.59
专用设备制造业	0.83	0.69	0.50
汽车制造业	1.31	1.13	0.2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00	0.00	0.0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4.36	2.55	2.74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76.00	25.63	3.45
仪器仪表制造业	15.25	10.30	9.08
其他制造业	0.47	0.42	0.33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00	0.00	0.01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81	0.49	0.7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95.47	163.26	554.23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94	0.98	1.08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29.11	138.41	52.97

（三）主要产品产量。

指标：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表 3-4）。

表 3-4 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量
低压开关板	面	317
表	万只	151.03
蚕丝被	万条	25.14
大米	万吨	10.20
电工仪器仪表	万台	99.14
冻肉	吨	177.93
多色印刷品	万对开色令	85.32
服装	万件	785.97
绝缘电线	吨	727
手提包（袋）、背包	万个	70.78
熟肉制品	吨	65
鲜、冷藏肉	吨	1676.68
自来水生产量	万立方米	1191

二、建筑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1493 个，从业人员 94876 人，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数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557.7%和 19.3%。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1476 个，占 98.9%。其中，国有企业占内资企业的 0.2%，集体企业占 0.0%，私营企业占 88.8%。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7.7%。其中，国有企业占内资企业的 2.2%，集体企业占 0.0%，私营企业占 44.8%（详见表 3-5）。

表 3-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493	94876
内资企业	1476	92657
国有企业	3	1999
集体企业	0	0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149	24110
股份有限公司	13	25077
私营企业	1311	41471
其他企业	0	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5	2216
外商投资企业	2	3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12.5%，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1.0%，建筑安装业占 15.3%，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61.3%。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24.6%，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9.9%，建筑安装业占 14.2%，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41.3%（详见表 3-6）。

表 3-6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493	94876
房屋建筑业	186	23297
土木工程建筑业	164	18926
建筑安装业	228	13498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915	3915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97.64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04.3%。负债合计 675.07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79.44 亿元（详见表 3-7）。

表 3-7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997.64	675.07	679.44
房屋建筑业	275.44	198.00	127.71
土木工程建筑业	153.24	104.67	111.00
建筑安装业	37.73	27.88	46.71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531.24	344.52	394.02

注释：

[1]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 本公报文、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罗湖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深圳市罗湖区统计局

深圳市罗湖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31021个，从业人员159039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230.2%和9.8%。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63.0%，零售业占37.0%。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58.6%，零售业占41.4%（详见表4-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4.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4.6%，外商投资企业占0.5%。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79.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8.4%，外商投资企业占11.8%

(详见表 4-2)。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1021	159039
批发业	19541	93216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237	1215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838	12594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4178	19112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4877	30200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254	3607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309	6325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4549	14074
贸易经纪与代理	1652	3954
其他批发业	647	2135
零售业	11480	65823
综合零售	242	2015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957	4222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2153	992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953	9712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41	1541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553	5954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2327	6149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518	4483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636	3685

表 4-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1021	159039
内资企业	29444	127003
国有企业	15	675
集体企业	1	4
股份合作企业	4	6
联营企业	3	39
有限责任公司	2468	19619
股份有限公司	93	1829
私营企业	26860	104831
其他企业	0	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425	13321
外商投资企业	152	1871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4001.91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113.0%。其中，批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218.13亿元，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783.78亿元，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21.9%和83.0%。负债合计2554.54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272.18亿元（详见表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4001.91	2554.54	3272.18
批发业	3218.13	1944.11	2557.23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42.55	38.83	37.76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276.29	213.49	313.43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747.51	146.47	215.48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737.58	544.82	844.97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67.82	42.54	63.21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849.58	569.55	705.71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213.11	142.33	220.38
贸易经纪与代理	260.74	229.55	126.56
其他批发业	22.95	16.53	29.71
零售业	783.78	610.43	714.95
综合零售	396.14	313.34	303.3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21.15	16.69	18.75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61.54	53.88	37.26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78.36	49.87	58.02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8.27	7.78	6.72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94.33	70.03	147.47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84.86	67.46	110.28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20.24	17.55	17.55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8.89	13.83	15.58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2902个，从业人员52895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97.1%和61.5%（详见表4-4）。

表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902	52895
铁路运输业	2	21186
道路运输业	508	6876
水上运输业	28	212
航空运输业	18	66
管道运输业	0	0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2175	22684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73	1157
邮政业	98	714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4.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5.0%，外商投资企业占0.8%。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88.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10.7%，外商投资企业占0.4%（详见表4-5）。

表 4-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902	52895
内资企业	2735	47020
国有企业	4	121
集体企业	0	0
股份合作企业	1	0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284	15292
股份有限公司	13	12778
私营企业	2433	18829
其他企业	0	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45	5671
外商投资企业	22	204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87.83 亿元，比 2013 年末下降 12.2%。负债合计 147.27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58.15 亿元（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87.83	147.27	258.15
道路运输业	74.67	44.21	29.58
水上运输业	8.31	3.33	3.38
航空运输业	1.18	1.76	0.15
管道运输业	0.00	0.00	0.00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61.89	91.85	218.58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36.37	4.51	3.54
邮政业	5.42	1.62	2.91

注：表中数据不包含铁路系统普查数据。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1312个，比2013年末增长101.2%，从业人员38748人，比2013年末下降29.5%。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28.7%，餐饮业占71.3%。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29.7%，餐饮业占70.3%（详见表4-7）。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5.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3.8%，外商投资企业占1.0%。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73.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21.2%，外商投资企业占5.1%（详见表4-8）。

表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1312	38748
住宿业	377	11499
旅游饭店	103	8270
一般旅馆	242	3007
民宿服务	2	7
露营地服务	1	2
其他住宿业	29	213
餐饮业	935	27249
正餐服务	688	19575
快餐服务	81	4837
饮料及冷饮服务	53	267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20	97
其他餐饮业	93	2473

表 4-8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312	38748
内资企业	1249	28584
国有企业	6	416
集体企业	2	184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2	119
有限责任公司	176	10780
股份有限公司	6	205
私营企业	1056	16805
其他企业	1	75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50	8196
外商投资企业	13	1968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36.63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32.9%。其中，住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8.28 亿元，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8.34 亿元，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35.1%和 29.0%。负债合计 97.66 亿元。全年实现年营业收入 88.69 亿元（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36.63	97.66	88.69
住宿业	88.28	63.25	32.12
旅游饭店	67.75	45.64	25.56
一般旅馆	18.34	16.47	6.00
民宿服务	0.00	0.00	0.00
露营地服务	0.00	0.01	0.00
其他住宿业	2.19	1.12	0.56
餐饮业	48.34	34.42	56.57
正餐服务	28.83	20.25	38.72
快餐服务	14.24	10.87	10.05
饮料及冷饮服务	0.27	0.22	0.36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07	0.05	0.21
其他餐饮业	4.94	3.03	7.25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5014个，从业人员39972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582.2%和126.3%（详见表4-10）。

表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014	39972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103	898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418	182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493	37252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2.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6.7%，外商投资企业占0.8%。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4.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4.5%，外商投资企业占1.0%（详见表4-11）。

表 4-1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014	39972
内资企业	4641	37800
国有企业	2	1230
集体企业	1	0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490	2624
股份有限公司	28	1286
私营企业	4120	32660
其他企业	0	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34	1789
外商投资企业	39	383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36.71 亿元, 比 2013 年末增长 474.3%。负债合计 204.02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0.05 亿元 (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36.71	204.02	110.05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13.79	9.11	9.19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5.17	7.52	20.48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7.75	187.40	80.38

五、金融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

2018 年末，全区共有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 1473 个（详见表 4-13）。

表 4-1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

	企业法人单位（个）
合 计	1473
货币金融服务	182
资本市场服务	846
保险业	60
其他金融业	385

注：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汇总范围包括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监管的单位和监管范围之外从事金融行业的单位。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金融业系统外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98.21 亿元，负债合计 187.02 亿元（详见表 4-14）。

表 4-1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系统外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合 计	498.21	187.02
货币金融服务	125.44	37.16
资本市场服务	199.95	51.61
保险业	0.04	0.01
其他金融业	172.77	98.23

注：金融业系统外企业法人单位数据为普查平台非一套表金融单位调查数（上级统计部门未发布罗湖区金融业系统内资产、负债指标，故未提供相关数据）。

六、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2756个,比2013年末增长178.1%。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360个,物业管理企业973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695个,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283.0%、114.3%和146.5%。

2018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从业人员为63732人,比2013年末增长57.3%。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5696人,物业管理企业42013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6559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47.8%、41.5%和37.5%(详见表4-15)。

表 4-1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2756	63732
房地产开发经营	360	5696
物业管理	973	42013
房地产中介服务	695	6559
房地产租赁经营	685	9272
其他房地产业	43	192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资产总计为7617.33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282.9%。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4342.91亿元,物业管理企业452.18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334.49亿元,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54.7%,185.3%和812.7%。负债合计5041.08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04.27

亿元（详见表 4-16）。

表 4-16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7617.33	5041.08	404.27
房地产开发经营	4342.91	2997.06	245.07
物业管理	452.18	333.85	74.74
房地产中介服务	334.49	268.42	23.12
房地产租赁经营	2421.93	1383.83	61.22
其他房地产业	65.82	57.91	0.11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6055 个，从业人员 107963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310.5% 和 33.7%。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4.8%，商务服务业占 95.2%。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3.7%，商务服务业占 96.3%（详见表 4-17）。

表 4-1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6055	107963
租赁业	778	4016
商务服务业	15277	103947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5.1%，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4.5%，外商投资企业占 0.4%。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1.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6.8%，外商投资企业占 1.9%（详见表 4-18）。

表 4-18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6055	107963
内资企业	15270	98510
国有企业	12	13183
集体企业	3	16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1856	12028
股份有限公司	65	825
私营企业	13319	72332
其他企业	15	126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717	7390
外商投资企业	68	2063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081.27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35.9%。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3.64 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017.63 亿元，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77.7%和 135.2%。负债合计 4402.81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39.03 亿元(详见表 4-19)。

表 4-1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6081.27	4402.81	539.03
租赁业	63.64	49.41	14.12
商务服务业	6017.63	4353.40	524.91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本公报文、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罗湖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深圳市罗湖区统计局

深圳市罗湖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4913个，从业人员30390人。其中，企业法人单位4873个，从业人员29019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453.1%和92.0%（详见表5-1）。

表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4873	29019
研究和试验发展	532	1520
专业技术服务业	3289	23944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52	3555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5.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4.2%，外商投资企业占 0.5%。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1.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7.3%，外商投资企业占 0.8%（详见表 5-2）。

表 5-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4873	29019
内资企业	4640	26659
国有企业	1	63
集体企业	1	1
股份合作企业	1	1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465	6158
股份有限公司	23	2231
私营企业	4148	18204
其他企业	1	1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07	2124
外商投资企业	26	236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68.37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430.7%。负债合计 504.30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1.72 亿元（详见表 5-3）。

表 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668.37	504.30	101.72
研究和试验发展	23.39	15.07	3.82
专业技术服务业	431.02	330.15	89.92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13.95	159.09	7.99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210个，比2013年末增长377.3%。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10个，比2013年末下降37.5%。

从业人员3155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892人。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45.48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197.3%。负债合计43.15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0.33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21.97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186.1%。本年支出（费用）合计11.17亿元。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1945个，从业人员36269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253.6%和99.4%（详见表5-4）。

表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1945	36269
居民服务业	1046	6472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525	3318
其他服务业	374	26479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1.1%，外商投资企业占 0.1%。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8%，外商投资企业占 0.2%（详见表 5-5）。

表 5-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945	36269
内资企业	1921	35915
国有企业	0	0
集体企业	2	62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203	5228
股份有限公司	12	21
私营企业	1701	30598
其他企业	3	6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1	276
外商投资企业	3	7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3.81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73.8%。负债合计 29.68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5.00 亿元（详见表 5-6）。

表 5-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43.81	29.68	35.00
居民服务业	9.61	9.52	7.15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12.61	9.89	9.48
其他服务业	21.58	10.27	18.36

四、教育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1396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200.9%。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280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6.1%。

从业人员 25644 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5309 人。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6.82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213.7%。负债合计 26.98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7.93 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28.70 亿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60.05 亿元。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355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219.8%。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95 个，

比 2013 年末增长 93.9%。

从业人员 20998 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3340 人。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3.62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249.1%。负债合计 17.79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7.13 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70.98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18.1%。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82.21 亿元。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1677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613.6%，从业人员 9853 人。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1607 个，从业人员 8794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683.9% 和 106.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7.08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81.2%。负债合计 30.62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1.19 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1.36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338.6%。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4.87 亿元。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18年末，全区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809个，比2013年末增长76.3%，从业人员20770人。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的本年支出（费用）合计198.67亿元。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3]本公报文、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罗湖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六号）

——部分新兴产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罗湖区统计局

深圳市罗湖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部分新兴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8年末，全区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7个，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5.9%。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个，占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14.3%；高端装备制造业1个，占14.3%；生物产业1个，占14.3%。

二、高技术产业（制造业）

2018年末，全区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6个，比2013年末下降57.1%；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比重为5.3%，比2013年末下降5.9个百分点。

2018年，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R&D（全称研究与试验发展，以下简称R&D）经费支出0.49亿元，比2013年

下降 47.9%；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比重为 18.1%，比 2013 年下降 66.8 个百分点；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 8.11%，比规模以上制造业平均水平高 7.41 个百分点。

2018 年，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14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6 件，分别比 2013 年下降 85.3% 和 45.5%；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42.9%，比规模以上制造业平均水平高 38.5 个百分点。

三、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

2018 年，开展 R&D 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47 个，比 2013 年增长 370.0%，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39.8%。

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1600 人年，比 2013 年增长 111.1%。

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 3.22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143.5%；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 0.32%。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分行业 R&D 经费支出及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详见表 6-1。

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2550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470 件，分别比 2013 年增长 540.7% 和 288.4%；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18.4%，比 2013 年下降 12.0 个百分点。

表 6-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及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

	R&D 经费支出 (亿元)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 (%)
合 计	3.22	0.32
采矿业	0.00	0.00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00	0.0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00	0.0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00	0.0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00	0.00
非金属矿采选业	0.00	0.00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00	0.00
其他采矿业	0.00	0.00
制造业	2.72	0.7
农副食品加工业	0.46	1.36
食品制造业	0.00	0.00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00	0.00
烟草制品业	0.00	0.00
纺织业	0.00	0.00
纺织服装、服饰业	0.29	2.47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00	0.0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00	0.00
家具制造业	0.00	0.00
造纸和纸制品业	0.00	0.0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0.00	0.0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21	0.38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0.00	0.0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00	0.00
医药制造业	0.00	0.00
化学纤维制造业	0.00	0.0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0.00	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0.00	0.0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00	0.0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00	0.00
金属制品业	0.01	3.79
通用设备制造业	0.13	3.83
专用设备制造业	0.00	0.00
汽车制造业	0.00	0.0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00	0.0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0.05	2.42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0.24	16.41
仪器仪表制造业	0.32	3.76
其他制造业	0.00	0.0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00	0.00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00	0.0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50	0.08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0.49	0.09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0.01	0.77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01	0.01

四、文化及相关产业

2018年末，全区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14519个，比2013年末增长293.7%；从业人员99516人，比2013年末增长25.1%；资产总计1660.88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62.4%。

2018年末，全区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14316个，比2013年末增长297.3%；从业人员97344人，比2013年末增长24.4%；资产总计1641.12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61.2%；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390.97亿元，比2013年增长18.4%。

2018年末，全区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203个，比2013年末增长138.8%；从业人员2172人，比2013年末增长69.6%；资产总计19.76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308.2%；全年支出（费用）11.65亿元，比2013年增长231.9%。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准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

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 9 大领域。

[3] 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4] 高技术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 R&D 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 6 大类。

[5] 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种类型。

[6] 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7] 本公报文、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罗湖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七号）

——分街道单位和从业人员情况

深圳市罗湖区统计局

深圳市罗湖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分街道的单位和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8年末，我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74832个，比2013年末（2013年是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53642个，增长253.1%；产业活动单位81657个，增加55486个，增长212.0%；

从各街道法人单位数量分布情况看，位居前三位的街道是南湖街道15553个，占20.8%；桂园街道10745个，占14.4%；翠竹街道9810个，占13.1%；从各街道产业活动单位数量分布情况看，位居前三位的街道是南湖街道17239个，占21.1%；桂园街道12047个，占14.8%；翠竹街道10443个，占12.8%。

按街道分组的单位情况详见表7-1。

表 7-1 按街道分组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74832	100.0	81657	100.0
桂园街道	10745	14.4	12047	14.8
黄贝街道	9581	12.8	10145	12.4
东门街道	7087	9.5	7781	9.5
翠竹街道	9810	13.1	10443	12.8
南湖街道	15553	20.8	17239	21.1
笋岗街道	7077	9.5	7466	9.1
东湖街道	2899	3.9	3220	3.9
莲塘街道	4080	5.5	4541	5.6
东晓街道	3566	4.8	3914	4.8
清水河街道	4434	5.9	4861	6.0

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825668 人，比 2013 年末增加 102592 人，增长 14.2%。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街道是：南湖街道 184418 人，占 22.3%；桂园街道 127522 人，占 15.4%；黄贝街道 96455 人，占 11.7%。

按街道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情况详见表 7-2。

表 7-2 按街道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825668	347293
桂园街道	127522	58985
黄贝街道	96455	41271
东门街道	78075	30614
翠竹街道	93336	42675
南湖街道	184418	78838
笋岗街道	93767	36105
东湖街道	15753	6988
莲塘街道	37611	15131
东晓街道	48750	20371
清水河街道	49981	16315

注释:

本公报文、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